

## 摘要

為有效整合高屏溪流域各項治理工作，達成河川永續經營之目標，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乃於90年8月2日成立，迄今已屆滿10年餘，主要工作內容係建立流域管理及溝通協調機制、辦理策劃、推動及追蹤管制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執行稽查防制、取締水污染及危害河防安全行為等，經本會歷年來的努力，高屏溪流域不論是水質污染、環境改善或是違法取締都有顯著成效，顯見高屏溪流域管理相關事務由一統籌機關綜合管理，確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成效。本年報係陳報本會執行本(100)年度上述各項管理工作成果與檢討之報告。

為因應民國100年12月由行政院核定之「高屏溪流域100-103年整治綱要計畫」，本年報綜彙前述綱要計畫七大項工作：水資源管理利用、水質改善、水患災害防治、集水區經營、環境生態景觀、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及綜合業務之執行情形為：綱要計畫於本(100)年核列經費為83.02億元，各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為165.47億元，核定計畫預算編列比率為199.31%，而實際執行經費為126.82億元，執行率為152.76%。

本會除積極協調流域各項工作外，並加強對於違法案件稽查及水質監測與分析等工作，均有顯著成效。由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水質因受家庭、工業及畜牧養豬廢水污染致水質較差外，高屏溪攔河堰以上各河段大致已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惟豐水期尤其莫拉克颱風過後，持續受懸浮固體太高影響致水質略屬輕度或中度污染，至於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除美濃溪外，大都已達到甲類水體標準，顯示高屏溪流域水質在各方努力下已有明顯改善。本會100年度稽查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計416件，違法案件中以違反水利法及其他法令計392件為最多，其次為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計22件，本年度查獲之盜濫採及擅採砂石案件共2件，高屏溪出海口稽查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油案，本(100)年度未查獲違規案件，已發揮遏止作用，頗有績效。

## 結 論

- 一、本年報之綱要計畫執行情形，係以高屏河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七大項工作項目：水資源管理利用、水質改善、水患災害防治、集水區經營、環境生態景觀、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及綜合業務等進行進度管控，並以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提升水源利用率及利用效率、改善原水水體水質、減輕流域水砂災害及環境生態系統復育為重點目標。
- 二、高屏河流域七大項工作，水資源管理利用平均執行率 303.45%，其中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後續處理方案執行率 308.24%；水質改善平均執行率 209.16%，其中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尚未發包，故無執行率，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接管率 210.89%；水患災害防治平均執行率達 83.07%，其中排水改善尚施工中，執行率為 40.07%；集水區經營平均執行率 74.14%，其中治山防災工程因 101 年才執行，執行率為 70.11%、林地崩塌治理尚施工中，執行率為 70.44%；環境生態景觀平均執行率 96.64%；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平均執行率 239.79%；綜合發展平均執行率 20%，請權責單位 101 年加強執行及落實。
- 三、高屏溪攔河堰上游水質，經檢測資料顯示各溪段上游仍屬未(稍)受污染，其中生化需氧量及氨氮含量，除旗南橋外，大都已達到甲類水體標準顯示高屏河流域水質在各方努力下已有明顯改善。
- 四、七河局於民國 100 年針對高屏河流域辦理第二次河川情勢調查，由於棲地遭受莫拉克颱風破壞以及河川泥砂含量較高，各物種數量及種類大部分較民國 95 年高屏河流域第一次河川情勢調查少。
- 五、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即橋梁改善及道路恢復，高屏河流域內各級公路受損，部分已恢復原有聯絡能力，惟上游河段尚待修護部分，相關單位仍需加強辦理，期望儘快維持各部落交通暢通。